

在探索中前进

——全国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协
专委会社会法制工作经验汇编



政协全国委员会社会与法制委员会

在探索中前进

——全国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协
专委会社会法制工作经验汇编

政协全国委员会社会与法制委员会

序

全国政协副主席 钱正英

八届政协的五年，是我们国家发展进程中十分重要的时期。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在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的指引下，政协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选准角度、发挥优势，扎扎实实地履行职能，做好工作，使人民政协事业有了新的发展。人民政协在国内外的影响都有了进一步的扩大。正像李瑞环主席所估价的：“各项工作积极、稳步、活跃、有序地向前推进”。

专门委员会是政协工作的重要基础。八届全国政协社会与法制委员会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协相关的专门委员会一道，充分发挥广大委员的主动性与积极性，不断探索工作的途径和方式，工作有了显著进步，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为政协履行好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职能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在这个工作过程中，全

国及各地政协都积累了一些好的经验和作法，对此值得认真地加以分析和总结。李瑞环主席在全国政协八届五次全体会议上提出：“希望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把几年来做过的事情认真总结一下，冷静、深入地想一想本届政协工作有哪些得失，自己作为委员有哪些收获和缺憾，使我们用心血换来的经验教训，变成今后搞好工作的宝贵财富。”正是本着这个精神，1997年以来，从全国政协到各地政协的社会与法制委员会都认真进行了对工作经验的总结。

五年来，我们紧紧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抓住群众普遍关心的社会热点和难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反映社情民意，提出了许多切实可行的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这方面的调查研究，不仅力度加大，质量提高，且成果甚丰，受到党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好评和重视。我们还紧紧围绕法制建设，正确处理发展、改革与稳定的关系，积极协助党和政府协调关系、化解矛盾，为推进民主政治建设做了很多工作。不少地方在政协法制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方面已经探索了一条路子。

五年过去了，下一届将是人民政协历史上首次跨世纪的一届政协。中共十五大为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提出了宏伟纲领，也为人民政协的发展提供了崭新的机遇，展示了广阔的前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政协专门委员会社会与法制工作要努力贯彻落实十五大精神，履行好政协职能，为依法治国作

出贡献。政协工作要在实践中探索开拓，在实践中总结经验。总结过去，是为了更好地开辟未来。为此，八届全国政协社会与法制委员会编辑了《在探索中前进》一书，汇编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协专委会社会与法制工作的情况和经验。谨以此书留给下届政协委员从事社会与法制工作时参考。

1997年12月4日

编者说明

- 一、全国政协和地方政协专委会设置不完全对口，名称不尽相同，工作范围也有差别。与全国政协社法委比较，各地政协社法委（或有关委员会）的工作范围有的宽些（包括民族、宗教、三胞联谊等工作），有的窄些（主要是法制工作）。各地提供的材料内容也存在这种差别。为了反映各地政协相关委员会工作的全貌，保持其完整性，我们对原稿未做内容上的增删，只在文字、逻辑性和条理性方面做了些编辑工作。
- 二、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协提供的政协或相关委员会与同级人大、党政部门及人民团体联合制定的参与立法研讨或协商座谈等方面的工作程序或规定，作为附录收入书中。
- 三、重庆市政协作为直辖市政协刚刚组建，他们表示此次不提供经验材料，我们予以尊重。
- 四、此书的出版，承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协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因本书编写时间较紧，编者水平有限，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指正。

全国政协社会与法制委员会

1998年1月6日

目 录

序	钱正英 (1)
1. 八届全国政协社会与法制委员会的工作在前进	政协全国委员会社会与法制委员会 (1)
2. 拓宽协商监督领域 提高参政议政质量	政协北京市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委员会 (17)
3. 搞好考察评议活动 加大民主监督力度	政协北京市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委员会 (30)
4. 发挥自身优势 认真履行职能	政协天津市委员会社会及法制委员会 (38)
5. 人民政协在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中是有不可替代 的作用和优势	政协河北省委员会社会 法制民族宗教委员会 (48)
6. 积极探索 努力做好政协社会法制工作	政协山西省委员会社会法制委员会 (57)

7. 围绕中心 强化服务 做好法制工作
..... 政协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盟市旗
县政协工作指导和法制委员会 (62)
8. 搞好专题调研 认真履行职能
..... 政协辽宁省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委员会 (67)
9. 适应形势 发挥职能 努力开拓政协社会法
制工作新局面
..... 政协吉林省委员会社会法制委员会 (75)
10. 强化民主监督 推进政协法制工作规范化 制度化
..... 政协黑龙江省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委员会 (86)
11. 选准角度 突出重点 充分发挥委员会的职能作用
..... 政协上海市委员会
民主法制社会事务委员会 (94)
12. 特邀监督员是政协履行民主监督职能的好形式
..... 政协上海市委员会
民主法制社会事务委员会 (106)
13. 从维护团结稳定的大局出发 发挥人民政协
的职能作用
..... 政协江苏省委员会社会法制委员会 (112)
14. 围绕中心开展工作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 政协浙江省委员会社会法制委员会 (123)
15. 以参与立法协商和执法检查为重点 提高协
商监督质量
..... 政协安徽省委员会社会法制委员会 (134)

16. 政协社会法制工作任重道远 大有可为
..... 政协福建省委员会社会法制委员会 (149)
17. 围绕大局 尽职尽责 为推进法制建设和维护社会稳定作贡献
..... 政协江西省政协委员会法制群团委员会 (158)
18. 积极开展经常性活动 努力推进民主法制建设
..... 政协山东省委员会社会法制委员会 (173)
19. 适应形势 改进工作 不断促进民主与法制建设
..... 政协河南省委员会法制委员会 (184)
20. 突出重点 发挥优势 提高参政议政水平
..... 政协湖北省委员会社会法制委员会 (193)
21. 突出特色 履行职能 开创政协法制群团工作新局面
..... 政协湖南省委员会法制群团委员会 (207)
22. 加强调查研究 推动政协法制工作
..... 政协广东省委员会法制委员会 (224)
23. 发挥优势 认真搞好民主与法制建设中的协商与监督
..... 政协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法制委员会 (233)
24. 发挥经济特区优势 全面履行政协职能
..... 政协海南省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委员会 (242)
25. 在实践中探索履行主要职能的路子
..... 政协四川省委员会法制群团委员会 (259)

26. 履行政协职能 为法制建设做实事
..... 政协贵州省委员会提案法制委员会 (270)
27. 为维护职工、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发挥民主参与和监督作用
..... 政协云南省委员会工青妇委员会 (279)
28. 发挥政协职能 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服务
..... 政协云南省委员会法制委员会 (287)
29. 认真履行参政议政职能 促进西藏两个文明建设
..... 政协西藏自治区委员会法制委员会 (295)
30. 突出重点 力求实效 努力搞好政协社会法制工作
..... 政协陕西省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委员会 (301)
31. 以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为指导 努力做好政协社会法制工作
..... 政协甘肃省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委员会 (322)
32. 努力做好政协法制工作 认真履行参政议政职能
..... 政协青海省委员会社会、法制和三胞联谊委员会 (334)
33. 在探索中前进
..... 政协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法制委员会 (341)
34. 推动法制建设 促进经济发展 维护社会稳定
..... 政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民族宗教和法制委员会 (351)

附件

1. 中共辽宁省委关于加强和改善对政协工作领导的意见 (365)
2.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政协工作接受民主监督的决定 (368)
3.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政协江苏省委员会负责同志座谈会纪要 (371)
4. 政协四川省委员会 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印发《政协四川省委员会、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定期协商座谈会制度》的通知 (373)
5. 政协四川省委员会 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定期协商座谈会制度 (374)
6. 政协安徽省委员会转发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关于加强法制工作联系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376)
7. 安徽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关于加强法制工作联系的几点意见 (377)
8. 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 政协安徽省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同省直政法部门加强对口联系的意见》的通知 (379)
9. 安徽省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同省直政法部门加强对口联系的意见 (380)

10. 贵州省政协提案法制委员会 贵州省政府法制局关于加强法制工作联系的意见 …… (382)
11.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贵州省政协提案法制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制工作联系的意见
…………… (384)
12. 贵州省政协提案法制委员会同省直政法部门
关于加强对口联系协商的意见 …… (386)
13. 宁夏区党委政法委 宁夏区政协办公厅关于
印发《关于自治区政协法制委员会同自
治区政法部门加强对口工作联系的意见》
的通知 …… (388)
14. 宁夏区政协法制委员会同区政法部门关于加
强对口工作联系的意见 …… (389)

八届全国政协社会与法制委员会 的工作在前进

政协全国委员会社会与法制委员会

八届全国政协社会与法制委员会于 1995 年由妇青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及人口问题研究组组建，原称“妇青和法制委员会”，1996 年 2 月第 15 次常委会批准改为现名（简称社法委）。现有委员 77 名。

八届一次会议以来，社法委组织委员认真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按照李瑞环主席对政协工作的各项指示，根据自身的特点和优势开展各项活动，为全国政协履行好职能服务。

八届一次会议至今，社法委共组织专题调查 28 次，专题研讨座谈会 69 次，专题报告会 31 次，参观、学习活动 19 次，联谊座谈会 5 次，与中央电视台合作摄制专题电视片 1 部，形成调查报告 32 份，以全国政协办公厅名义与劳动部、全国总工会联合印发会议纪要 1 份。

一、工作回顾

(一) 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开展调查研究

五年来，社法委每年都选择一两个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党和政府着力研究的热点问题作为调研工作的重点。

1995年，根据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制定‘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要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放到更加突出的地位”的要求以及李瑞环主席的指示，原妇青和法制委邀请工会界、农林界的部分委员，就如何在制订“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中进一步突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地位的问题进行了专题调研。在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论述和中央有关文件的基础上，进行了深入、广泛的调查研究，针对当时精神文明建设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提出了《关于在制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中进一步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若干建议》。在八届全国政协四次会议上，钱正英同志又根据《若干建议》作了大会发言。

1996年，在上一年调研的基础上，围绕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的主题，社法委决定针对当前社会上严重存在而群众又十分关注的黄赌毒泛滥、假冒伪劣商品充斥市场、公款吃喝玩乐现象屡禁不止等现象开展调查研究。50位参加此次活动的委员分成三个专题调研组，深入调查，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先后召开座谈研讨会40余次，最

后形成了《关于查禁黄赌毒情况的调查报告》、《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关于制止公款吃喝玩乐行为的建议》三个报告。《若干建议》和三个专题报告于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召开前夕上报中央和国务院，受到中央领导同志的高度重视，社会各界也给予了高度评价。建议和报告的许多内容吸纳到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的决定中。

1996年初，针对社会各界对社会治安问题反映强烈这一情况，全国政协决定就此问题与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召开协商座谈会，进行专题协商。主席会议委托社法委负责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在会上作专题发言。为了筹备好这次会议、写好专题发言材料，我委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在一个多月的时间内，组织全体委员集中三天时间听取了有关部门的情况介绍，同八个民主党派和全国工商联的代表以及部分其他委员会的委员就此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讨，还到北京市的一些基层单位进行了实地调查。协商座谈会于5月17日举行。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政法委书记任建新，国务委员、中央政法委副书记罗干和叶选平、杨汝岱、钱正英、阿沛·阿旺晋美、何鲁丽副主席及朱训秘书长参加了会议。俞雷副主任代表我委在会上作了《关于加强社会治安工作的几点建议》的专题发言。任建新同志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对这次会议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会上提出的许多意见和建议，对于搞好下一步严打斗争具有重要意义。会后，中

央政法委员会邀请全国政协专门组织考察团考察了山东的严打斗争情况。1997年，中政委再次致函我委，建议政协发挥民主监督作用，把反对执法中的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问题列入政协视察的重要内容。我委于8月上旬会同中政委赴甘肃、宁夏两省（区）对此问题进行了考察，就进一步深入反对两个保护主义的问题提出了建议，调查报告上报了中共中央和国务院。

1997年，我委根据下岗职工不断增多、社会保障制度亟待健全和完善的实际情况和李瑞环主席要对退休职工养老保险问题进行研究的指示，从保持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确定将社会保障制度改革问题的调研作为1997年的主要任务。通过半年多的调查，形成了《进一步加快我国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制度改革》的调查报告。报告上报中央后，朱镕基、李铁映同志均作了重要批示。与此同时，我委的人口组、青年组也分别于6月、8月就农村老年人社会保障问题、加大青年下岗职工再就业工程实施力度等问题进行了专题调查，形成的调查报告已分送有关部门。从实践中看，这些调研题目，既紧扣了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和群众迫切要求解决的热点问题，又由于我们在调研工作中始终坚持摆正位置，选准角度，发挥优势，效果是好的。

1993年以来，我委还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紧紧抓住社会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的。涉及多方面的问题，有三资企业青工

女工情况、下岗女工再就业、贫困地区女童辍学、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影视书刊对少年儿童的影响；引导信教青少年健康成长；税收体制改革；社会治安及政法部门办案经费短缺的矛盾；以及苏南地区人口新形势和吉林省、贵州省、黑龙江省、云南省、山西省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问题等。这些调研活动，涉及社会发展和法制建设的许多领域。所形成的调查报告上报中央、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后，有些受到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视。如关于三资企业女工、青工情况的调查报告，罗干同志作了重要批示，劳动部在给全国政协办公厅的复函中说：“报告反映的问题符合实际情况，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是可行的，对我们的工作有着积极的指导作用。”

（二）按照政协章程和全国政协履行职能的要求，积极参与国家的民主法制建设

这几年，我们在参与国家的民主法制建设方面进行了一些探索。一是在专题调查和考察的基础上，向有关部门提出了改进民主与法制建设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二是对国家重大法律、法规草案如《刑诉法（草案）》、《刑法反革命罪（修改草案）》等，组织委员进行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三是结合委员会的重点调研题目，就完善某些方面的法制建设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四是对社会影响大，能够反映法制建设中存在问题的一些典型案例，作了重点剖析，并有选择地作了调查研究，向有关部门作了反映。